

周农在 2016 年全市全面小康推进、农业农村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强调 确保衡阳 2019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周海兵作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李生成

本报讯 4 月 8 日上午, 2016 年全市全面小康推进、农业农村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周农出席会议并强调, 要将三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确保衡阳在 2019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海兵作工作报告。

据悉, 全市去年全面小康总实现程度达 88.6%, 比上年提高 6.6 个百分点, 并荣获“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工作综合优秀奖”。2015 年, 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51.85 亿元, 实现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 796 亿元, 主要农产品产量稳居全省前列; 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4407 元,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447 元, 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 1.84: 1。同时, 全市去年预计减少贫困人口 8 万人以上, 减贫率有望达 20.5%。

我省料将开展跨境电商保税进口 市民享跨境网购当日达

4 月 8 日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正式实施。记者有关部门获悉, 我省料将可以开展跨境电商保税进口 (B2B2C) 模式, 届时消费者可坐享跨境网购“当日达”、“次日达”福利。

这一被广泛称之为“跨境电商新政”的主要内容有: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不再按邮递物品征收进境物品进口税 (以下简称“行邮税”), 而是按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单次交易限值为 2000 元 (人民币, 下同), 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 20000 元; 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零售商品关税税率为 0%, 增值税、消费税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 超过限值的按一般贸易全额征税。

与此同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同步调整行邮税, 将原有四档税率 10%、20%、30%、50%整合为 15%、30%、60%三档税率。各类物品税率均有不同程度提升, 对应

周农指出, 2016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 要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干劲, 切实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不能丢掉农村这一头, 要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 确保广大农村群众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同时, 脱贫攻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大的短板、最艰巨的任务, 目前全市还有 30 万左右的贫困人口, 特别是剩下的扶贫对象贫困程度更深, 扶贫成本更高, 脱贫难度更大。总而言之, 全市上下要深化认识, 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将这三项工作抓好, 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周农强调, 要强化举措, 进一步抓实重点任务。加快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要在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加强调度上下功夫; 扎实做好农业农村工作, 要在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抓

好新农村建设上下功夫; 打好脱贫攻坚战, 要在落实精准理念、抓实扶贫举措、做实帮扶工作上下功夫。

周农强调, 要落实责任, 通过加强领导、加大投入、严格考核, 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要将三项工作的考核体系与全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有机整合, 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将考核结果与干部使用紧密结合起来, 让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

周海兵对三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 并要求必须清醒认识存在的现实问题和主要差距, 通过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层层明确工作责任, 集中精力逐个解决, 最终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会上, 各县 (市) 区主要负责

人递交了相关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段志刚主持会议, 副市长陈竞宣读有关考核通报。

市领导周晓云、王洪斌、李平、刘运定参加会议。

重要信号, 使得新兴贸易业态和传统业态、国外商品与国内商品不公平竞争的负面效应将逐步消减。

此外,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允许单次交易限值明确为 2000 元, 虽然取消了 50 元的免征额度, 但消费者在网络订购环节即可明明白白地了解到需向海关缴纳的税款, 避免不法商家利用行邮税免征额度“打擦边球” (通过拆货刷单、分散寄递等方式化整为零进行税收套利), 海外购物退运率将大大降低, 海外购物更加放心。

更为可喜是, 随着新政在全国统一实施, 我省料将可以开展跨境电商保税进口 (B2B2C) 模式, 届时省内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岳阳、郴州等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场所) 将可吸引跨境电商企业入驻, 为省内消费者“互联网+海外购”提供门户式服务, 坐享跨境网购“当日达”、“次日达”福利, 从而促进我省跨境电商将迎来井喷发展机遇。

据新华网

湖南新型城镇化标准设计图集填补国内空白

记者 7 日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 包含装配式住宅、海绵城市、城市道路、城市综合管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城市标识的六部湖南新型城镇化标准设计图集即日正式免费发行, 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技术支撑, 填补了国内空白。

过去 30 多年来, 湖南经历了规模最大、速度最大的城镇化进程, 由于经验不足、标准匮乏, 城镇化建设还存在许多不符合科学发展观和两型社会发展的现象。对此, 2015 年湖南省住建厅启动了湖南省新型城镇化标准设计图集体系建设工作, 计划用 3 年时间建设满足新型城镇化发展需求的标准设计图集体系。

为体现新型城镇化要求, 上述图集建设针对工程建设领域贪大、媚洋、求怪、粗放等乱象, 确定了

图集编制原则, 即简约、耐久、适用、绿色, 指导规范图集编制工作, 编制单位以及设计团队充分发挥设计的灵魂作用, 大胆采用绿色和工业化理念进行设计创新。如图集摒弃了天然石材、手工作业等落后做法, 采用工厂预制、现场拼装施工方法, 推行预制构件生产工业化; 增加 BIM 设计内容, 利用 BIM 技术建立三维建筑信息模型, 使整体构造、技术设施具有可视化等特点, 开创了国内图集编制的先河。

此次图集编制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国内没有类似图集借鉴, 实际工程案例较少。“所有图集必须经过立项、论证、专家验收、施工图审查、厅内审定、正式发行六个程序, 达到施工图深度才能正式发布, 不搞献礼工程和特别通行。”湖南省住建厅副厅长袁湘江介绍,

这次编制图集聘请了国内外资深专家提供技术咨询、开展信息交流, 并充分借鉴先进设计经验, 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据悉, 以往发布的图集均印成纸质书籍发行, 设计人员需付费购买, 信息传播较慢。而此次图集变革发行方式, 在湖南省住建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 免费提供电子版图集网上阅读和下载, 从而加快图集传播和普及, 更快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

袁湘江透露, 下一步, 将增加编制农村污水处理、电动充电装置等标准设计图集, 启动市容环境、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公园绿地等 6 个重点领域标准设计图集编制计划; 开展标准设计图集应用的试点示范工作, 发挥示范工程的带动效应。

据新华网

我省出台 10 条意见去库存:

农民进城购房 按政策给补助给奖励

4 月 8 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布了《关于积极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积极化解商品房库存, 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意见》共有 10 条内容:

一、大力支持农民进城购房。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与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衔接, 落实农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和优惠利率等支持政策; 整合农村易地扶贫搬迁等涉及农民建房的项目资金, 对符合条件并进城购房的对象进行财政补助。对自愿退出宅基地并还耕、还林的农民工和农民, 进城购买商品住房 (含二手房) 的, 按照其退出合法宅基地的面积以及房屋折旧价值, 可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购房奖励。进城购房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变,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 and 集体经济组织收益权不变。

二、不断加大货币化安置力度。各州市、县市区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不得低于 50%。商品房库存积压严重、去化周期在 24 个月以上的地区, 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应达到 60%以上。省人民政府对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高的地区和项目给予资金倾斜。2016 年停止新建公租房, 对在市场上租赁房屋, 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租金补贴。

三、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效应。各州市、县市区应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 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个体工商户纳入公积金政策覆盖范围。实现全省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率达到 80%以上。逐步开展全省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 满足缴存人回户籍地购房需求。

四、积极培育住房租赁市场。鼓励开发企业将空置的商品住房改售为租,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对其租金收入的应缴已缴营业税、房产税予以一定奖励。支持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住房开展住房租赁业务, 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对投资库存商品住房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 其三年内所缴纳的营业税、房产税、所得税给予适当奖励。

五、创造条件降低购房成本。各州市、县市区人民

政府应当搭建购房服务平台, 组织房源信息, 促进购房者与在售项目对接, 并结合实际组织“团购”。有条件的地区可对购买新建商品房给予财政补贴和按照应缴契税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六、不断提升住房建设品质。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责任, 重点完善现有库存房产项目的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社区管理等公共配套, 优化房地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积极支持企业利用绿色建筑、住宅产业化、全装修等建造方式, 打造高品质楼盘, 提升住房消费的吸引力。

七、严格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各州市、县市区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在 8-12 个月的, 应适当控制新增房地产开发用地审批, 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不得超过上年度供应量的 50%; 库存去化周期在 13-36 个月的, 应严格控制新增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审批, 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不得超过上年度供应量的 20%; 库存去化周期超过 36 个月的, 原则上停止新增房地产开发用地审批和供应。

八、促进房地产开发转型发展。对于在建但尚未销售的商品住房项目, 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必要规划条件的前提下,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转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住房户型做出调整。对于已取得用地未开工的房地产项目, 引导其转型发展, 用于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养老产业、文化产业等项目用途的开发建设; 对不能及时转型的房地产项目, 可延长动工开发期限, 暂缓进入房地产开发市场。

九、加强房地产市场风险防控。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住房建设规划的实施, 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运行的监控,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推动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在 2016 年内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同时, 各地要建立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体系, 高度关注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 加大房地产开发风险项目排查力度。对已排查出的风险项目要按照“分类处置”的原则, “一盘一策”, 切实防范市场风险。

十、落实主体责任和具体措施。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稳定房地产市场的主体责任。根据本意见, 针对本地房地产市场供需情况, 按照“一市一策”、“一县一策”、“一盘一策”原则, 细化具体实施办法, 有效化解房地产库存, 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网站